证券代码：300348　　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促进公司健康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、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保密津贴构成；

2、总经理的基本薪酬拟定为不高于人民币 104 万元（税前），此薪酬将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；

3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拟定为人民币 40-109 万元（税前），此薪酬将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、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2020 年度结束后，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

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